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尤宗寧

選任辯護人 蔡宜臻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906、105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尤宗寧（下稱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案件，業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為第一審判決，該案所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與本案犯行無關，上開判決亦認與聲請人犯行無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而上開扣押物於扣案時確為聲請人所持有，該案雖尚未確定，惟依現有事證，上開扣押物既未宣告沒收，復與本案犯行無任何關聯，並非該犯行之罪證，即無繼續留存之必要，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為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
02 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其有
03 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
04 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
05 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
06 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
07 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
08 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尤宗寧等15人（下稱被告等15人）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11 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
12 及追加起訴，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06、1054號案件審
13 理，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宣判（下稱本案判決）。

14 (二)本案判決就附表所示之扣押物，雖不予宣告沒收，然檢察官
15 提起本件公訴認上開扣押物係可為證據之物，併送本院審
16 理，且檢察官認係供被告等15人犯罪所用，並就被告等15人
17 之本案犯罪所得，併請法院依法沒收。而被告尤宗寧犯三人
18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36罪、指揮犯罪組
19 織罪1罪，共37罪，業經本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20 嗣被告尤宗寧於113年10月30日提起上訴，本案將由臺灣高
21 等法院審理而未確定，是如附表所示之物，既經檢察官認係
22 被告等15人於本案犯罪有關之物，均予扣押，自與本案具有
23 關連性，是上開扣押物各屬可為犯罪證據之物及得沒收之
24 物，而本案既未確定，上開扣押物仍有扣押俾供查證之必
25 要，屬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之客體無訛。從而，為確保
26 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本院認於判決確定
27 前，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不宜
28 逕予發還。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自難
29 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官 謝梨敏

法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11 Pro 行動電話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2	iPhone SE 行動電話1支	
3	現金新臺幣(下同) 224,200元	扣案現金324,200元，其中100,000元，業經本案判決諭知沒收，本件係就其餘224,200元部分聲請發還。
4	BURBERRY包(編號A) 1個	
5	BOTTEGA VENETA皮帶(編號A) 1個	
6	金項鍊1條	